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2.02.20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電話：07-2161468

雄檢指揮調、警、海巡破獲遊艇「水○星1號」運輸毒品案

總計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842.2 公斤並偵結起訴 4 人

高雄地檢署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李怡增、檢察官王建中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行政院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、鼓山分局成立專案小組偵辦遊艇「水○星1號」運輸毒品至高雄外海一案，總計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 842.2 公斤，並逮捕、拘提沈姓押貨人、陸姓船長、郭姓及周姓船員(船長及船員均為中國籍)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4 人均獲准，全案業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偵查終結，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運輸第三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未遂等罪嫌起訴沈姓被告等 4 人。

經查，沈姓被告負責本案跨境運毒集團之押貨工作，先自屏東外海某處搭乘獅子山共和國籍之遊艇「水○星1號」前往東引島外海，接駁自大陸福建省出發至該處等候之陸姓、郭姓及周姓被告 3 人後，指使陸姓、郭姓及周姓被告駕駛上開遊艇轉往泰國、柬埔寨等地維修整備，迄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駛至泰國灣附近海域，

接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38 包隨即返往我國附近海域，欲利用選前之夜，查緝人力調配集中防堵選舉不法，交由他人運往我國境內銷售牟利。嗣經本署接獲調查局南機站提報之境外運輸毒品情資，旋即成立專案小組展開偵辦，並於同年月 25 日 17 時 20 分許，由海巡署緝私艦艇在高雄茄萣西方 20 海浬附近，發現遊艇「水○星 1 號」後方拖曳載有白色麻布袋之救生筏，上前欲實施登檢勤務，詎被告等人見狀後，直接將上開救生筏拖曳繩索以菜刀斬斷，加速駕船在海上蛇行，惟仍經海巡人員強勢控制、帶返查驗，並扣得上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救生筏 1 具、衛星電話 1 支、行動電話 5 支、「水○星 1 號」遊艇等物。

本案查扣「水○星 1 號」1 艘遊艇之犯罪工具後，承辦檢察官考量上開船舶若因長期停放而未正常行駛，有喪失毀損、降低價值之虞，且有保管費甚鉅之情形，為維護扣案物價值及國庫利益之目的，業於偵查中啟動拍賣程序，本案偵結同時，亦已依法向法院聲請由本署續行變價。

本署再次重申將持續貫徹法務部秉持之「毒品零容忍」精神，並在行政院推動「新世代反毒策略 2.0」之指引下，由地檢署檢察官結合調、警、海巡等各大緝毒系統，緊密合作，同心協力，共同阻絕毒品於境外，並斷絕吸毒者任何可能取得毒品之不法管道，俾建立無毒、幸福及安居樂業之社會。